

常见问题

甲 - 「出售绿表置居计划单位2018」

问(一): 申请人及 / 或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可否同时申请其他房屋资助计划?

答(一): 只要符合有关计划的申请资格, 申请人及 / 或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可同时申请其他资助房屋计划, 但若有超过一项申请同时入选, 则只可选择其中一项, 并须取消其余的申请。

问(二): 什么是「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

答(二): 为加强对家庭的支持, 凡具普通绿表资格的二人或以上家庭的申请人, 其中成员有一名年满60岁的年长亲人, 如选择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 可获提升选楼次序, 但必须符合及遵守下列规定:

- (i) 在申请截止日期当日, 该名年长亲人已年满60岁及与申请者同住;
- (ii) 该名年长亲人必须成为所购买单位的业主或其中一名联名业主, 他 / 她必须精神上具有行为能力 (如有需要, 房委会可能要求该名年长亲人提供最近的医生证明文件), 了解本申请各项文件及其所签署的法律文件, 包括楼宇买卖协议 / 转让契据等文件的内容和作用;
- (iii) 该名年长亲人如属已婚, 其配偶亦须名列同一份申请表内, 但如有文件证明他 / 她们已合法仳离、配偶没有香港入境权或已去世则属例外;
- (iv) 申请者及该名年长亲人须于签署买卖协议时签署一份声明书, 承诺愿意一同在所购买的单位居住;
- (v) 除因永久离开、去世或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的其他体恤理由外, 该名年长亲人的名字日后不得从房屋署持有的业主纪录中删除; 及
- (vi) 已选择参加此项计划的申请人, 其后如改变决定, 其申请会被取消。

问(三): 何时接受申请及截止申请?

答(三): 本销售计划的申请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01月10日, 截止时间为2019年01月10日晚上七时正*。申请表在指定申请日期以外递交恕不受理。邮寄申请表以邮戳日期为准。若因邮资不足而导致延误或被邮局退回的申请表, 将不获处理。

*截止时间只适用于绿置居销售小组。各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及其他收表处只会于其个别办公时间内收取申请表。

问(四): 申请时是否要缴付费用?

答(四): 本销售计划的申请者须一次过缴交港币240元的申请费。在递交申请表时, 申请者须连同书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员会」的240元划线支票(可由申请者或其他人签发)或本票一并递交。其他付款方式如: 期票、现金、礼券、汇票及电子支票, 恕不接受。申请费一经缴交, 概不退还亦不能转让。如用以缴交申请费的支票 / 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兑现, 有关申请会被自动取消。

问(五): 什么是重复申请?

答(五): 任何人士同时名列多于一份本销售计划的申请表内, 会被视作重复申请。申请者及 / 或名列于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如属已婚人士, 其配偶亦须名列同一份申请表, 夫妇分开两份申请表申请, 亦作重复申请论。如发现任何重复申请, 所有相关申请一律作废, 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 亦不能转让。

问(六): 申请表应交回何处?

答(六): 绿表申请者须于申请期内把 (i) 填妥的申请表正本, 连同 (ii) 缴付申请费港币240元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请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写上申请者的身份证号码及联络电话。期票、现金、礼券、汇票及电子支票, 恕不接受)及 (iii) 《绿表资格证明书》或《保证书》正本(如适用), 按下列方式递交:

(a)	居于香港房屋委员会公屋单位的申请者	于办公时间内交到所属屋邨办事处 / 租约事务管理处核实资格。屋邨办事处 / 租约事务管理处会把经核实的申请表及支票或银行本票转交绿置居销售小组。
(b)	居于香港房屋协会出租单位的申请者	申请者于办公时间内把填妥的申请表交到所属屋邨办事处核实资格。待屋邨办事处于申请表加签后, 申请者再把经核实的申请表及支票或银行本票邮寄或于办公时间内送交绿置居销售小组。
(c)	持有有效《绿表资格证明书》的申请者	申请表连同缴付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及《绿表资格证明书》正本, 邮寄或于办公时间内送交绿置居销售小组。 [注: 递交本申请表时, 毋须提交收入、资产及家庭成员关系等的证明文件。请备存所申报收入及资产分项的详细证明, 以供房委会日后有需要时作进一步审查。房委会会在搅珠

		后根据计算机以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次序，发信通知申请者及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于指定限期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作审查。]
(d)	持有由房屋署签发有效《保证书》的房屋署屋宇事务助理职系人员	申请表连同缴付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及《保证书》正本，于办公时间内送交其现居部门宿舍所属的屋邨办事处 / 租约事务管理处。
(e)	「长者租金津贴计划」的受惠者	申请表连同缴付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于办公时间内送交九龙横头磡南道3号香港房屋委员会客务中心第二层平台申请分组「长者租金津贴计划」专责小组。

问(七): 如何更改已递交的数据?

答(七): 递交申请表直至签订买卖协议当日，申请者及 / 或任何名列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仍需符合申请资格。若申请者及 / 或任何名列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的数据（包括但并不限于收入、资产净值及住宅物业拥有权）或家庭状况（包括但并不限于婚姻状况）有所改变，均须以书面通知房委会（地址：九龙观塘开源道33号建生广场1楼，绿置居销售小组；请在信封面注明「绿置居2018」，以资识别。），请注明申请编号及提供所需证明文件，以便房委会重新审核申请资格及选楼次序。若因数据改变而不符合申请资格，有关申请会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损失或索偿，房委会及房屋署概不负责。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亦不得转让予他人。

绿表申请者除因出生、结婚或配偶 / 18岁以下子女获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员，或因去世、离婚或有部份成员成为另一资助房屋计划单位的业主或成员而须删除家庭成员外，申请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删除申请表内的家庭成员。如申请家庭为现居公屋住户，申请者须先获所属屋邨办事处 / 租约事务管理处批准增加 / 删除家庭成员后，再以书面向房委会绿置居销售小组申请。如获准增加家庭成员，其申请类别仍以截止申请当日为准；如获准删除家庭成员而导致申请类别由家庭申请者转为一人申请者，入息及资产审查（如适用）会按一人申请者类别处理。房委会将以申请者的最新情况重新审核其申请资格及选楼次序。

问(八): 配额及选楼次序如何分配?

答(八): 房委会为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设有750个单位的配额。如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未能取得配额，他们仍有机会以其他家庭申请类别身份购买单位。若所有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仍未用尽该750个配额，剩余的配额会拨归「其他家庭」申请者。若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已成功选购单位及签署买卖协议，有关配额会被视作已耗用。日后因相关买家撤销买卖协议而从这个申请类别释放的配额，不会再分配给其他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

庭申请者。这些因撤销买卖协议而收回的单位，会于房委会办妥撤销手续后的下一个选楼日，供当天正在进行选楼的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房委会亦为一人申请者预留250个单位。一人申请者会在家庭申请者选楼后，选购余下任何面积的一个单位。如这250个单位在所有一人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仍未获全数选购，余下的单位会拨归其他家庭申请类别。若所有家庭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有多于250个余下单位，这些余下单位会全数拨归一人申请者选购。若一人申请者已成功选购单位及签署买卖协议，有关预留单位会被视作已耗用。日后因相关买家撤销买卖协议而从这个申请类别释放的单位，不会再分配给一人申请者。这些因撤销买卖协议而收回的单位，会拨归其他家庭申请类别的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申请类别	配额 / 单位
(a)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	750
(b) 一人申请者	250

各类别申请者选楼次序如下：

- (1) 受房委会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家庭申请者
- (2)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
- (3) 其他家庭申请者
- (4) 受房委会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一人申请者
- (5) 一人申请者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请者类别均会获发一个由计算机根据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基本选楼次序。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会另外获发一个该类别由计算机根据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选楼次序。因此，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会分别获发一个基本的「家庭」申请者选楼次序及一个「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选楼次序（即共二个）。

房委会会根据上文所列的次序，邀请各类别合格申请者按其选楼次序选楼。受房委会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家庭或一人申请者，会较其他家庭或一人申请者优先选楼。

若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未能在该申请类别的指定配额下选购单位，房委会会在他 / 她们在「其他家庭」申请类别的选楼次序到达而在该类别仍有单位可供选购时再邀请他 / 她们选楼。

凡透过「特快公屋编配计划」获编配公屋单位的住户，其公屋单位租约必须在生效日起计三年后才可以绿表申请购买本销售计划的单位。在签订所购单位的转让契据后，这类申请者必须把其公屋单位交回房委会。

选购单位次序以房委会不时发出的相关销售安排为准。如有争议，房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问(九): 合格的申请人怎样选择单位?

答(九): 一般情况下, 房委会会在完成详细资格审查后, 以书面通知合格的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 按他们的选楼次序选购单位及办理购楼手续; 有需要, 房委会亦可能安排申请者在应邀出席选楼当天才进行资格审查。如属后者, 房委会会在发出选楼邀请信时事先通知申请者有关安排。申请者在办理各项购楼手续时必须仍然符合申请资格, 否则有关申请会被取消, 已选择的单位会被收回, 而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申请者在办理购楼手续时须签署声明书, 声明他们在申请表内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实, 并须申报自提交申请表后的任何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资产净值、住宅物业拥有权、婚姻状况及家庭组合)(如适用)。

选楼通知书是按照申请类别和选楼次序发出, 若申请者不依约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选楼, 即会丧失选楼资格, 其选楼次序会由较后者补上, 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如申请者因事需要更改选楼时间(只可延后, 不可提前), 必须预先以书面向房委会绿置居销售小组申请。在获得批准后, 方可作出更改, 其选楼次序亦会因为更改选楼日期而相应延后。房委会及房屋署并不保证申请者在更改选楼日期后, 其所属申请类别仍有配额/单位可供选购。

在选楼日期的个别选楼时段内, 在所有申请者登记后, 会按出席者的选楼次序安排进入选楼室选购单位。申请者进入选楼室前请先留意绿置居销售小组屏幕显示的更新可供选购单位信息。所有已获安排进入选楼室的申请者以「先选先得」方式(以计算机确认作准)购买单位。如有超过一名申请者同时拣选同一单位, 则按有关申请者在该选楼时段经登记后的选楼次序选购。

如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 但在有单位可供选购的情况下未有拣选任何单位, 会被视作放弃选购单位, 而该申请者不会在同一申请类别下获得另一次选楼机会, 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

申请者在选楼后, 须于当日签署买卖协议。如已选择单位的申请者没有在选楼当日下午五时前返回绿置居销售小组签署相关的买卖协议, 会被视作放弃所选单位, 有关单位会被收回供其他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而该申请者不会在同一申请类别下获得另一次选楼机会, 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

选购是次销售计划单位人士, 在签署买卖协议后, 若最终被证实不符合申请资格, 他们已签署的买卖协议会被撤销。就是项申请及购楼所缴款项(包括定金)不会获得退还。

问(十): 单位业权如何安排?

答(十): 申请者必须成为所购买单位的业主。此外, 申请者可与名列申请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员以不可由第三者继受的「联权共有」方式(俗称「长命契」)共同拥有业权。该名家庭成员必须亲身与申请者一同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办理有关手续。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除了必须与其中一名年长亲人共同拥有该单位的业权外，还可选择与申请表上另一名成年家庭成员共同拥有业权。该名年长亲人及该名家庭成员（如适用）必须亲身与申请者一同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办理有关手续。

如申请者或任何拟成为联名业主的家庭成员（包括有关的长者）未能亲身出席办理有关签署买卖协议手续，须于预先获得绿置居销售小组书面批准后，往律师楼签署有效的授权书，才可授权绿置居申请表内其中一名年满18岁的家庭成员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如申请表内只有申请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权其他亲属代为办理有关手续，惟被授权人士必须年满18岁及持有有效的授权书。

问(十一): 怎样缴付楼价及获取单位的合法业权?

答(十一): 买方会在房委会的职员面前，签署买卖协议。尽管如此，有关职员只会向买方诠释买卖协议的内容，并见证其签署买卖协议，但不会就买卖协议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向买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绿表买方于绿置居销售小组办理签署买卖协议手续时，须携同港币四万六千元正(HK\$46,000)的银行本票（不超过3张），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以缴付所需定金(不少于楼价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金额不足选购单位楼价的百分之五，定金余额须实时以个人支票方式缴付。

在有关楼宇的占用许可证（俗称「入住许可证」）发出后，房委会所委任的律师会发信通知买方办理其余的购楼法律手续及于指定日期内付清楼价余款。

如所购绿置居单位的售价为一百万元以上，买方必须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单位事宜。该律师行不可以是房委会的代表律师行。如所购绿置居单位的售价不超过一百万元，买方可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绿置居单位事宜;或委聘房委会的代表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绿置居单位事宜。

如买方自行委聘律师代表他们办理买卖交易，该律师行便能够在购楼交易的每个阶段向买方提供独立意见。买方须负责支付代表他们律师的费用及开支。

如买方选择委聘房委会的代表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买卖交易，有关律师行将同时代表房委会及买方。买方须负责支付办理买卖交易的所有律师的费用及开支。

问(十二): 办理购楼手续时, 须缴付什么费用?

答(十二): 买方在办理购楼手续时须缴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费用:

- (a)所有应缴的印花税;
- (b)于土地注册处登记契据文件的注册费;
- (c)律师费用:
 - (i)买方(除非自行委聘律师)须缴付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的法律费用;
 - (ii)若买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师, 则只须负责支付本身的律师费用;
- (d)契据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关契约等)的核证副本的费用;
- (e)如买方未能依照买卖协议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 房委会有权在不影响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向买方收取未付楼价的利息(利率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优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 (f)清理装修废料的费用(如有)、装修保证按金(如有)和特别基金(如有); 及
- (g)管理费、管理费按金及由物业管理业监管局订明所需缴付的征款(如有)。

如买方需以按揭贷款购买单位, 则另须支付:

- (a)于土地注册处登记按揭契据的注册费; 及
- (b)贷款银行或财务机构或其律师安排有关按揭贷款的法律手续费用。(请注意: 如贷款银行或财务机构委聘房委会所委任的律师同时办理按揭契据手续, 该律师行会另行收费。)

问(十三): 怎样办理按揭贷款?

答(十三): 买方须先行衡量个人经济能力及确定本身获得按揭资格后(如适用), 方可办理购楼手续。

买方签妥买卖协议后, 若需藉按揭贷款支付楼价余款, 应前往名列于绿置居销售小组公布名单内的银行或财务机构, 以房委会指定的特惠条件申请按揭贷款; 按揭条款以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最终批准作实。上述名单内的银行或财务机构已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 而按揭贷款的部分条件包括:

- (a)贷款额: 最高为缴付定金后的楼价余款;
- (b)还款期限: 最长为25年; 及
- (b)利率: 年息最高为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所定的最优惠利率减半厘。

买方如向未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的银行或财务机构申办按揭贷款, 有关按揭贷款须事先获得房屋署署长批准, 否则属违反《房屋条例》(第283章)的相关条款。为免办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误, 买方须预留充足时间向房屋署申请有关批准, 并须缴付相关申请的行政费。

买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 接受其雇主贷款(其雇主须办有正式的雇员置业按揭贷款计划)以支付楼价余款。但买方在接受其雇主贷款前, 须经房屋署署长批准。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长批准, 买方不得把单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贷款额。

有关详情请向绿置居销售小组查询。

如买方把购买的单位抵押给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的银行或财务机构而又在尚未偿还所有按揭贷款前终止供款，有关的银行或财务机构将会出售该单位。若出售单位所得的款项未能全数偿还买方尚欠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按揭贷款余额及一切有关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费用等，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会根据「按揭保证契据」向房委会申索买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会亦会根据「按揭保证契据」支付银行或财务机构该等欠款。此后，房委会将就有关上述支付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欠款向买方追讨所有欠款及利息。

常见问题

乙 – 简化绿表申请者在「居屋」和「绿置居」的申请安排

问(一): 什么是简化绿表申请者在「居屋」和「绿置居」的申请安排?

答(一): 房委会已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以试验形式推行简化绿表申请者在「居屋」和「绿置居」的申请安排。所有有效的「居屋」绿表申请,可转至同年随后推出的「绿置居」销售项目,他们无须递交「绿置居」申请表和缴付相关申请费。

问(二): 在 2018 年的简化绿表申请安排如何?

答(二): 所有有效的「居屋 2018」绿表申请,其申请者无须递交「绿置居 2018」的申请和缴付相关申请费,房委会会将他们的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惟他们必需同意将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和符合「绿置居 2018」的申请资格。有关安排不会影响他们在「居屋 2018」的申请,他们「居屋 2018」的申请仍然继续进行。

如绿表申请者在「绿置居 2018」申请期间,因个人意愿而要求更改其家庭组合,例如要求更改申请者、在「居屋 2018」申请期内符合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资格但没有选择参加而要求在「绿置居 2018」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等,这些情况并不适用于简化程序,申请者须再递交新的「绿置居 2018」申请和缴交相关的申请费(港币 240 元正)。

成功转至「绿置居 2018」的申请者会获发一个「绿置居 2018」申请编号,并会与在「绿置居 2018」销售计划申请期内接获的新「绿置居 2018」申请一并搅珠。

问(三): 何谓有效的「居屋 2018」绿表申请?

答(三): 所有已获得「居屋 2018」申请编号,而其绿表申请并没有被取消(如持有「绿表资格证明书」的人士,其「绿表资格证明书」的有效期必须仍未届满),便属于有效的「居屋 2018」绿表申请。又或其「绿表资格证明书」的有效期仍未届满的申请者,他们会于本年 12 月下旬收到居屋销售小组发出的通知信,通知他们有关简化申请的安排。

问(四): 我是「居屋 2018」有效绿表申请者, 我如何得知有关简化申请安排?

答(四): 你会在本年 12 月下旬收到一封由居屋销售小组发出的通知信, 通知你的「居屋 2018」有效绿表申请将会转至「绿置居 2018」。通知信会夹附一份回条及声明书, 你必须填妥该回条和声明书, 表示同意将你的「居屋 2018」绿表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 并按下述的指定方式在限期前(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 否则房委会将假设你 **不同意**将「居屋 2018」绿表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

- (i) 如你是房委会公共租住房屋(下称「公屋」)或香港房屋协会(下称「房协」)出租单位住户, 你及你于租约上的所有家庭成员必须签妥回条及声明书, 并将正本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公时间内**交回所属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核实, 逾期将不获处理。
- (ii) 如你是持有有效「绿表资格证明书」申请者, 你及名列于「绿表资格证明书」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必须签妥回条及声明书, 并将正本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7 时**送交或邮寄到观塘开源道 33 号建生广场一楼, 绿置居销售小组收, 逾期将不获处理。
- (iii) 如你是「长者租金津贴计划」的受惠者, 你必须签妥回条及声明书, 并将正本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7 时**送交或邮寄到观塘开源道 33 号建生广场一楼, 绿置居销售小组收, 逾期将不获处理。

请注意, 房委会在收回你的回条及声明书后, 会核实你是否符合「绿置居 2018」的申请资格。

问(五): 如我不同意参加「绿置居 2018」, 我应如何处理?

答(五): 你可以填妥及按上述答(四)的指定方式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随通知信附上的回条, 通知房委会你不同意将「居屋 2018」绿表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如你没有填妥和按答(四)所述的指定方式在限期前(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回条, 房委会将假设你 **不同意**将「居屋 2018」绿表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

问(六): 在简化申请安排下, 我可否申请更换「绿置居 2018」的申请者?

答(六): 可以。如你因个人意愿要求更换申请者(即并非因申请人身故、迁出、取消公屋户籍等而要求更改申请者), 你无须交回回条和声明书, 但你必须重新递交新的申请表, 并将填妥的「绿置居 2018」申请表和相关的申请费用(港币 240 元正)按「绿置居 2018」申请须知第 9 段的指定方式交回房委会处理。请注意, 申请表在指定日期以外递交恕不受理。

问(七): 如我在「居屋 2018」申请期内符合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资格,但当时没有选择参加,我可否在「绿置居 2018」选择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

答(七): 可以。如你因个人意愿要求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即递交「居屋 2018」申请时,有家庭成员年满 60 岁或以上,但没有选择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而选择在「绿置居 2018」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你无须交回回条和声明书,但你必须重新递交新的申请表,并将填妥的「绿置居 2018」申请表和相关的申请费用(港币 240 元正)按「绿置居 2018」申请须知第 9 段的指定方式交回房委会处理。请注意,申请表在指定日期以外递交恕不受理。

问(八): 如我不交回回条及/或声明书,会有什么后果?

答(八): 你必须填妥回条及/或声明书,按答(四)所述的指定方式在限期前(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否则房委会将假设你不同意将「居屋 2018」绿表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

问(九): 如我已成功购买居屋单位,我已获转至「绿置居 2018」的申请是否仍然有效?

答(九): 如你在「居屋 2018」销售计划下成功购买居屋单位,你已获转至「绿置居 2018」的申请将会被取消,反之亦然。

问(十): 如我在申请「居屋 2018」时是一人家庭,但我现已怀孕满 16 周,我应如何处理?

答(十): 如女性一人申请者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当日已怀孕满 16 周,申请者无须再递交新的申请表,但必须填妥随通知信附上的回条及声明书,按上述答(四)的指定方式交回。房委会会将申请者的申请由一人家庭转为其他家庭处理。绿置居销售小组稍后会要求申请者提供注册中/西医签发列明预产期的证明文件副本,作核实其申请类别之用。

问(十一): 如我已交回回条及声明书表示同意将「居屋 2018」绿表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但我后来又递交「绿置居 2018」申请表,会有什么后果?

答(十一): 如你交回回条及声明书同意将你的「居屋 2018」绿表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你便无须再递交「绿置居 2018」申请表和缴交申请费。

问(十二): 如我在一月十日前递交「绿置居 2018」申请表(和缴交申请费),但却没有交回回条及声明书表示同意将「居屋 2018」绿表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8」,会有什么后果?

答(十二): 若已填妥及齐备所需的数据,我们会把你的申请当作其他新的申请处理,经核实申请资格后,将会与在「绿置居 2018」销售计划申请期内接获的新「绿置居 2018」申请一并搅珠。

问(十三):我如何知道我的申请已成功转至「绿置居 2018」?

答(十三): 在你按上述答(四)的指定方式交回回条及声明书后,绿置居销售小组会发信通知你你的「绿置居 2018」申请编号,你将会与在「绿置居 2018」销售计划申请期内接获的新「绿置居 2018」申请一并进行搅珠。

问(十四):转至「绿置居 2018」或新的「绿置居 2018」申请者可否转至「居屋 2019」?

答(十四): 房委会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以试验形式推行简化绿表申请者在「居屋」和「绿置居」的申请安排。所有有效的「居屋」绿表申请,会转至同年随后推出的「绿置居」销售项目。因此,所有转至「绿置居 2018」或新的「绿置居 2018」申请者不会转至「居屋 2019」。

问(十五):如我现时仍未收到通知信或短讯,应如何处理?

答(十五): 你可向你所属的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查询,或致电房委会销售热线 2712 8000 查询。